

迈向海域管理法制化的新里程

——广东省召开《海域使用管理法》座谈会

徐志良 李福顺 刘中国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联合在广州召开了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座谈会，广东省人大环资委、环境保护局、交通厅、财政厅、水利厅和中央驻粤单位、广州市的涉海部门的 30 多名领导、专家和海洋工作者到会就会议内容进行深入地座谈讨论。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钱宏林、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王名文副局长在主持会议中分别发言，一致认为：《海域使用管理法》是经过 8 年立法实践才确立的一部法律，是目前看来比较完善的一部法律，它来之不易。而法的实施更加艰难，要看到目前违规用海的严重性，在实施中除了要制定相关的地方法规外，还要协调政府各部门，达成共识，只要政府重视了，事情就好办了。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海域处的白桦处长在介绍广东海域使用管理的情况时说：广东是全国第一位的海洋大省，海岸线 3 368 km，海岛岸线 2 414 km，沿海岛屿 1 431 个，其中面积大于 500m² 的有 759 个。海域总面积约 40 km²。更有相对比较配套的地方海洋管理机构、法规体系和规划。这些都是广东省的宝贵财富。省委省政府已把战略眼光转向了海洋，对海

洋管理工作高度重视，连续召开了四次海洋工作会议。提出了一手抓开发、一手抓管理的思想，要求全省沿海各地在发展海洋经济的同时，要保护海洋，加强海洋管理，继续做好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的工作和加强无人海岛的管理和开发。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的马应良教授在发言中指出：制定一部海洋法、组建一支海上执法队伍，这是前几年就提出来的，《海域使用管理法》是海洋法律体系中重要的一部法律。过去因为没有法，对海洋的管理缺乏力度，“三无”现象，污水排海，珠江污染已到了非治理不可的时候了。现在有了法，这些现象就有可能得到遏制。

湛江土地开发总公司罗必远总经理认为：海域法的颁布，能够保护他们公司的合法权益，一些非海域权属人拥有的“祖宗海”就讲不通了。过去他们为此付出了几千万元的代价。

惠州中海壳牌工程指挥部的代表说：大亚湾的临海石化工业工程建设在即，海域法的出台对工程的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和海域的有序利用都有规定，他们将会对大亚湾的海域环境进行调查，实施零排放策略和海洋资源补偿制度。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

所，中国水产科学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广东省人大环资委、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和海事法院的代表在会上纷纷发言，一致建议要大力开展法律的宣传活动，要做到家喻户晓，使该法深入沿海人民的心中，确确实实依法办事，把广东的海洋管好，把中国的海洋管好。

钱宏林副局长在最后表示：法的制定，经过了 8 年，但要实施管理，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广东的海洋工作很多，决心也很大，局里开了几次会，渔业产业化会上也有贯彻。今后主要应抓紧六个方面的工作：1. 加大宣传力度，使法深入人心，把学习贯彻《海域使用管理法》当成当前主要工作，已向沿海市县下发通知。2. 制定立法计划，使用法更有操作性。3. 海域功能区划已定稿，等批准后执行，已有的执法队伍，现提升为副厅级单位，省级 90 人，全省共 2000 多人。4. 完成海洋普查工作，将宣传、执法工作统一起来，使群众了解也要使领导了解。5. 示范区验收，惠州、饶平两个海域使用管理试验区要延长时间，继续为广东和全国的海域管理提供经验。6. 开展执法大检查，对一些好的典型要表彰，对一些反面的典型要曝光。